

表一： 長榮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「學生系統」操作說明

<p>進入學生系統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作業</li> <li>2. 指導教授申請</li> </ol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填寫指導教授資料</li> <li>4. 暫存(可修改)；確定送出(無法修改，如要修改，請洽註冊課務組)</li> <li>5. 列印指導教授申請單</li> <li>6.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簽章</li> <li>7. 申請單送交至系(所)助理</li> </ol>	

備註：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報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- 二、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之原則，詳閱學生手冊規定